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我們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H股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我們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任文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82,269	2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7,218,856	23.39%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6,234,740	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銳.....	實益擁有人	24,494,896	1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我們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H股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我們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胡瑾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6,234,740	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72,501,125	45.57%	[編纂]	[編纂]%	[編纂]%
賀東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4,494,896	1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⁶⁾	30,283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京津冀基金	實益擁有人	18,753,042	1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	實益擁有人	12,851,200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二期	實益擁有人	7,952,475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國投招商」) ⁽⁷⁾ . .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6,705,517	1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創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國投 創新投資」) ⁽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851,200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我們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H股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我們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國投高新」) ⁽⁸⁾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51,200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51,200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駿	實益擁有人	8,906,77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嘉匯金	實益擁有人	4,008,047	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因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
- (3) 寧波泓銳持有24,494,896股股份。任文傑先生為寧波泓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執行董事賀東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泓銳約45.50%的合夥權益。概無寧波泓銳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泓銳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泓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泓駿為僱員激勵平台，持有8,906,772股股份。任文傑先生為寧波泓駿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寧波泓駿約83.6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泓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寧波泓澈為僱員激勵平台，持有2,290,313股股份。任文傑先生為寧波泓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寧波泓澈約47.6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泓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泓瀾為僱員激勵平台，持有1,526,875股股份。任文傑先生為寧波泓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泓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任文傑先生與胡瑾女士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賀東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泓銳45.50%的合夥權益，而寧波泓銳持有24,494,896股股份。由於賀東升先生持有寧波泓銳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寧波泓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寧波泓駿為僱員激勵平台，持有8,906,772股股份。賀東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泓駿0.34%的合夥權益。因此，賀東升先生於約30,2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其於寧波泓駿的合夥權益對應。
- (7) 國投招商為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招商被視為於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先進製造由其普通管理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而國投高新擁有國投創新投資的40%權益。國投高新由國有企業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控制。因此，國投創新投資、國投高新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各自均被視為於先進製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B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